

附件

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条自由裁量基准规定

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应情形		裁量标准
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	《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，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吸烟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	不予行政处罚
		较轻	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吸烟，经责令立即改正的。	罚款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
		一般	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吸烟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。	罚款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
		较重	在医疗卫生机构管辖的公共场所吸烟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有妨碍执法的行为的；或其他严重情节	罚款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